

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

一、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市場資訊透明度

- (一)為簡化公司申報資訊程序，並提升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與及時性，自 91 年 8 月起，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投資人可於該網站查詢所有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之各項定期資訊(財務報告、每月營運情形、年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變動及質權設定、股東會開會資料、內部稽核各項作業)及不定期資訊(包括發生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公開說明書、公開收購、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募集資金及私募案件之報核、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會計變動等等)。
- (二)為使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並利於國外投資人了解我國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證交所並於 92 年 1 月完成建置「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為提供一般投資人重要之精華摘要資訊，證交所依投資人需要，彙整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建置完成「精華版」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另為提供便捷之查詢管道，針對公司各類性質資訊，彙整為專

區以利查詢，包括公司治理專區、債信專區、募資專區及財務預測專區等。

二、提高境外基金資訊之揭露及透明度情形：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於 94 年 8 月 2 日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總代理人依本辦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完成公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截至 109 年 11 月底，共核准 40 家總代理人所代理之 1012 檔境外基金，投資人得上網查詢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總代理人應公告事項包括：

- 1、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譯本應即時公告。
- 2、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3、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 2 日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4、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應於更新或修正後 10 日內辦理公告。
- 5、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

三、金管會近年來為增進企業財務之透明度，並提昇財務資訊之品質，已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增加編製合併報表之頻率，並實施公平價值會計，同時規範公司應確實評估資產有無價值減損之情事，另為強化資訊揭露之整合與品質，修正法令規定並進行相關配套措施。